采购项目编号：WZC-CS-2026-71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　方：吴起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洛滨兴展工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WZC-CS-2026-71

签订地点：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洛滨兴展工贸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6-71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产品包括楼层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出口防火墙、电脑终端等（详见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金额为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乙双方结算的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汇入乙方其它任何账户或现金支付均无效；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陕西洛滨兴展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吴起支行	103299566019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汽配城C区12号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六、项目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由验收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维修或更换。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的产品，但未超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破损配件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材料成本费用。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安装情况与合同要求一致。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依据：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2、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澄清。

3、与乙方就具体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的执行。

2、乙方在接受具体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规划、设计的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3、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4、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对项目的工作内容、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过失，致使吴起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链体系建设购置项目的内容、质量和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因未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2、合同文件；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5、招投标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吴起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陕西洛滨兴展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717600	邮编：717600	邮编：717600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0911-7615663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吴起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吴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0912816980010001	账号：103299566019	账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